

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2023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李井奎先生、顾林先生、赵刚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李井奎先生、顾林先生、赵刚先生2023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